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興家

選任辯護人 黃勝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1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75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興家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吳興家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6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之「○」美髮店前，見陳○○所有之鋤頭1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置於該店門前之牆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鋤頭得手後離去。
- 二、案經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吳興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卷第38-42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取走告訴人陳○○之鋤頭1把
04 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臺北市松山
05 區民有里巡守隊員，負責維持里民秩序與安全。告訴人之鋤
06 頭放在店門口外，為免遭他人持以鬥毆，危害里民安全，我
07 才先將該鋤頭移置於民有二號公園之公用儲藏櫃內。因當時
08 「○」美髮店並未營業，我有在現場張貼紙條，說明移置鋤
09 頭之事，並留下電話，事後可能紙條脫落，故告訴人未能發
10 現。我沒有不法所有意圖，且該鋤頭並不在我實力支配之下
11 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吳興家於上開時間，徒手拿取告訴人置於「○」美髮店
13 前庭院中之鋤頭1把等事實，為被告所坦承不諱（見易卷第3
14 2-34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警詢證述可佐（見偵卷第9-
15 10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6 目錄表及贓物照片在卷為憑（見偵卷第11-15、21-32頁），
17 可先認定。

18 (二)查被告為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巡守隊隊員，固有其識別證影
19 本在卷可稽（見調院偵卷第31頁），然被告於拿取鋤頭當時
20 身穿便服，並未穿著巡守隊之制服或背心，且告訴人之鋤頭
21 係放置在「○」美髮店門前牆邊角落，該處除了鋤頭以外，
22 另有擺放盆栽、遮陽傘等物品，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
23 卷可憑（見偵卷第29頁），則該鋤頭並非隨意棄置在道路上
24 隨手可及之處，應無致生危險之虞，並無清除或移置之必
25 要，被告特意繞至「○」美髮店牆邊角落以拿取該鋤頭，是
26 否在執行巡守之任務，顯屬可疑。再者，被告犯案當時現場
27 附近路口有陽光照射，行人大多數均未撐傘，被告雖攜帶雨
28 傘出門，於巷道內行走時亦未撐起雨傘，然被告於走近
29 「○」美髮店門前時，卻撐起雨傘並伸手拿取告訴人之鋤
30 頭，而其走離該店門口後，隨即收起雨傘，有現場監視錄影
31 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31頁），足見現場當時並

01 未下雨或雨勢甚微，被告原亦認為並無撐傘之必要，其犯案
02 當時撐傘之主要目的不在遮擋風雨，而是為了遮掩面目以避
03 免查緝。倘被告確係因執行巡守職務而移置鋤頭，顯無撐傘
04 遮掩面目之必要。據此足認，被告擅自竊取該鋤頭，確有不
05 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甚明。

06 (三)被告雖辯稱：我有在現場張貼紙條，說明移置鋤頭之事，並
07 留下電話，事後可能紙條脫落，故告訴人未能發現云云。惟
08 觀諸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見被告竊取鋤頭時並無張貼
09 紙條之舉動（見偵卷第27-31頁），而被告亦未能提出其張
10 貼紙條通知告訴人之照片等證據，是其所辯並無客觀證據足
11 佐。且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辯稱：我在拿走雨傘時有留
12 字條，告知鋤頭移置的位置及我的聯絡方式云云（見調院偵
13 卷第20頁），但在本院審理中卻辯稱：我是拿走鋤頭後1、2
14 天才去貼等語（見易卷第33頁），則其所辯張貼紙條之時間
15 前後不一，已難據信。又被告雖提出其於其他場合移置鐮刀
16 並張貼紙條通知之照片（見偵卷第33-35頁、易卷第55-57
17 頁），然此照片拍攝時間不明，不僅與本案欠缺關聯性，且
18 有臨訟編造之嫌，無從採取。此外，被告如欲通知告訴人其
19 移置鋤頭之事，只須於營業時間前往「○」美髮店告知，或
20 另行致電通知告訴人即可，並無任何困難，被告於本院辯
21 稱：我在拿走雨傘後1、2天才去張貼紙條，因為我有留字
22 條、電話，我想告訴人他們看到會跟我聯絡，所以我沒有另
23 外通知告訴人等語（見易卷第33、43頁），實是捨簡就繁，
24 有悖常情。是以，被告辯稱：其張貼紙條通知告訴人移置鋤
25 頭之事，故無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云云，並不可採。

26 (四)被告徒手竊取告訴人之鋤頭離開現場後，即已將該鋤頭置於
27 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其竊盜犯行即已既遂。被告事後將該鋤
28 頭置於民有二號公園之儲藏櫃內，該儲藏櫃內同時存放剪
29 刀、鉗子、線材及刷子等物品，周邊並有放置水桶、工作手
30 套及肥料等情，固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2頁），
31 據被告辯稱：該儲藏櫃平常沒有鎖，是關著而已，沒有鑰

01 匙，公園及社區裡的志工都可以使用等語（見易卷第43
02 頁）。然而，被告於竊盜犯行得手後，將贓物藏匿於何處，
03 並不影響竊盜犯行之成立，且被告既有開啟該儲藏櫃之權
04 限，自亦可能在該儲藏櫃內放置私人物品，則單憑被告將告
05 訴人之鋤頭放置在該儲藏櫃內一情，並不足以否定被告之不
06 法所有意圖。最後，參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明白坦承
07 竊盜犯行一節（見調院偵卷第20頁），綜合上述事證，足認
08 被告竊取告訴人之鋤頭，確實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
09 意，核屬竊盜之犯行無訛。

10 (五)綜上，被告竊盜犯行之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無視
15 他人財產權，確屬不該，且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雖一度坦
16 承犯罪，隨後又改為否認，並未悔悟；惟念被告先前並無其
17 他前科，素行良好，且本案所竊鋤頭1把價值僅200元，價值
18 較低，被告並已將該鋤頭提交警方扣押，嗣經警方發還告訴
19 人具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9頁），足
20 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經填補；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
21 程度，及其原為日商公司業務人員，現已退休並擔任巡守隊
22 員，已婚、子女已成年，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
23 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鋤頭1把，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具領，依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